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0-2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1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1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1日9:15至2020年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卢少辉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4,227,3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8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0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林晖、陈曦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议案1.00《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决决情况:
同意144,225,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曦新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2日

关于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9]天衡福福字第 0031-07 号

致: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勤勉尽责和诚信义务,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

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四、本所律师负责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核对和形式性审查,该等资料的真实、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对于网络投票部分,本法律意见书直接引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和统计结果,本所律师不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并于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日期出具。

正 文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0年2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
2020年2月6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告了《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0年2月21日15:0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少辉先生主持。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会议由无记名投票出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和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4,227,3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820%。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2020年2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03636

转债代码:113540

转债代码:191540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转债简称:南威转债

转股简称:南威转股

公告编号:2020-023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海南省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21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公示了“海南省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本项目(A包“软件开发”)的中标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中标情况
(一)项目名称:海南省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二)采购人:中共海南省政法委员会
(三)代理机构:海南政招标有限公司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中标金额:3090.00万元,其中软件金额2805.90万元,硬件金额284.10万

元。

(六)项目建设内容:建设一套贯穿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各单位覆盖刑事案件办案全流程的海南省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七)建设地点:中共海南省政法委员会、海南省公安厅、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八)建设周期:十二个月。
(九)公网网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gzbg/86375.jhtml

二、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一)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根据海南省政法委及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厅等要求,在省级政法各单位互联互通的基础上,建设一套贯穿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各单位覆盖

刑事案件办案全流程的海南省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二)项目建设需求
本项目主要有应用系统建设、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设计、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等建设需求,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建设内容:(1)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中心管理系统;(2)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3)刑事案件人工智能平台;(4)统一证据指引、规则指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的项目主要是将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各单位的刑事案件数据进行有效整合,满足各部门数据流转、业务协同、信息资源共享等方面的业务需求,助力政法系统实现科技创新与体制变革的融合,提高政法工作智能化建设水平。本项目的中标体现了公司在智慧政法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品

牌影响力。项目中标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项目的付款和验收方式等具体条款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5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00,925,826.49	307,882,749.67	30.22
营业利润	85,903,080.83	48,581,094.38	76.82
利润总额	85,325,376.82	48,444,925.92	7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325,740.49	40,662,484.29	8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361,073.13	45,394,883.25	59.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4	0.70	7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4%	17.82%	增加7.52个百分点
总资产	526,732,247.00	439,652,506.83	19.8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27,659,415.12	259,011,168.37	26.50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46	4.32	26.39

注:表内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得益于世界各国对于冰箱冷柜等家电行业能效标准不断升级,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提升,主要客户的订单同比增加,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并

通过技术工艺改造使得单位能耗、折旧摊销费用等生产成本下降。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092.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22%,主要是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提升,公司主要客户订单增加。
2、营业利润为8,590.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6.82%;利润总额为8,532.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6.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32.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2.79%,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同时综合毛利率率同比上升。
3、基本每股收益1.24元,同比增长77.14%,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
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70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7.1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前,喻信东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38,038,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0.66%。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喻信东先生剩余质押股份数量36,338,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7.95%。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被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喻信东
本次解质押股份	1,7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1%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01%
解质押时间	2020年2月21日
持股数量	62,702,000股
持股比例	37.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6,338,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21.5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喻信东先生根据其资金需求,计划将解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本次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 是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 否	是否补充质 否	质押起始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 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喻信东	是	2,780,000	否	否	2017/11/23	2020/08/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4.43%	1.65%	债权类投资

本次拟延期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 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目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目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 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喻信东	62,702,000	37.14%	38,038,000	36,338,000	57.95%	21.52%	已质押股份中限 已质押股份中非 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 未质押股份中非 结股份数量(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的股份质押情况
喻信东先生在未来半年内的股份质押数量为36,338,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57.9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52%,融资余额20,000万元。
喻信东先生未来一年内的股份质押数量为36,338,000股(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57.9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52%,融资余额20,000万元。

喻信东先生未来一年内的股份质押数量可控,若公司股份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喻信东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质押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的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部分股份解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续若出现相关情况,其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88,267.20	721,432.91	23.13%
营业利润	196,928.73	128,834.86	52.85%
利润总额	197,295.11	129,979.88	5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284.34	129,969.30	5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4.97	3.58	38.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8%	37.15%	-3.17%
总资产	858,122.42	572,734.88	4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的所有者权益	682,163.29	418,344.55	63.06%
股本(万股)	40,388.00	36,260.00	1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的每股净资产(元)	16.89	11.54	46.36%

注1: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注2: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说明详情请参阅公司2019年4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未重述2018年末及同期可比数,只就相关科目调整了期初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资产规模同比均实现增长,其中增幅超过30%的项目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8,267.20万元,同比增长23.13%;营业利润196,928.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85%;利润总额197,295.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7,284.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79%。2019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1)2019年黄羽鸡市场价格高于上年度,成本相对稳定,公司黄羽鸡业务毛利率提高;(2)公司黄羽鸡出栏量同比实现增长。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858,122.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82,163.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89元,增减变动幅度分别为49.83%、63.06%、46.36%。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197,284.34万元;2019年2月份,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4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28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15,000万元。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4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1,252.04	84,166.86	20.30
营业利润	21,574.81	13,556.19	59.15
利润总额	21,108.63	13,917.63	5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06.16	11,395.77	5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34.06	5,531.14	20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3	0.56	3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6	11.89	增加1.17个百分点
总资产	303,999.67	222,775.18	36.4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45,344.87	110,957.56	121.12
股本	31,707.18	23,780.38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74	4.67	65.7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一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公司聚焦战略,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新产品的开发及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公司规模稳步增长;其中,针对场景痛点创新的物联网解决方案,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

2、公司加强成本管理,毛利率较同期得到较大提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59.15%、51.67%、59.76%、202.54%,主要原因是公司聚焦战略,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新产品的开发及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同时加强成本管理,毛利率较同期得到较大提升;2018年发生股权激励费用4,592.97万元,对2018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2018年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对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

2、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30.36%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次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116,157.61万元导致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3、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36.46%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次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116,157.61万元导致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4、股本同比增长33.33%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9年10月发行7,926.79万股新股所致。

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121.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65.74%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次发行股票导致的资本公积增加107,651.25万元以及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的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1、风险提示
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2日